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慈卿

訴訟代理人　呂姿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4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奕寶國際有限公司 林岳羽	台灣企銀 民雄分行	115年1月31日	239,970元	AN1996142	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